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邮编：223001，电话：0517-83605210，电子邮箱：hazwgkc@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500 余条，全年新增公开市政府规章 1 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政策性文件 11 件，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制作政策解读 21 个，制作《淮安市人民政府公报》6 期。紧紧围绕保障民生、深化改革、科技创新等工作主线，组织召开了“春节前后服务企业用工和促进返乡人员就业创业专项活动”“建设‘四最’一流

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等新闻发布会 12 场，努力传递政府声音、宣传政策法规、回应舆论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领域和热点问题进行研判，探索从源头上解决实际问题。着力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2024 年，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19 件，答复 3050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34 件，另有 103 件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351 件，其中结果维持 72 件，结果纠正 64 件，其他结果 178 件，尚未审结 37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46 件，其中结果维持 25 件，结果纠正 5 件，其他结果 9 件，尚未审结 7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工作原则，规范审查程序，建立健全重要事项公开保密审查协调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工作。对政务公开平台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优化主动公开目录，着力为群众提供看得懂、找得到、用得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系统性排查全市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表格样表、在线申请等与群众密切相关服务事项，并不断修改完善，积极构建权威、便捷、高效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专栏设置，省市联动制作“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专题专栏。在日常读网巡查的基础上，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检查，将栏目不更

新、政策解读不通俗易懂、互动咨询不回应等问题列入重点检查范围。深入开展防治政务新媒体“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工作，聚焦解决政务新媒体开而少用、更新不及时、不互动不回应、表述不规范等新老问题。截至目前，全市在运维政务新媒体共计 95 个，在省办 2024 年四个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中，合格率均为 100%。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根据省政务公开年度和季度监测指标，全年组织 4 次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全覆盖检查，并出具各县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评估分报告。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按季度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和日常共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针对具体问题，创新开展调研式培训、过堂式培训，不断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11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26	66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722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85758
行政强制	88283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17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01	53	0	0	61	4	31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0	0	0	0	0	34		
(一) 予以公开	1288	21	0	0	50	3	136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47	7	0	0	0	0	45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0	1	0	0	0	0	3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5	0	0	0	0	0	5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0	0	0	0	6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1	0	0	0	0	8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2	0	0	0	0	0	1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9	0	0	0	0	0	9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05	0	0	0	0	0	105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46	12	0	0	10	1	
								769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	0	0	0	0	0	1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6	6	0	0	0	0	0	62
	2. 重复申请	25	0	0	0	0	0	0	2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7	3	0	0	1	0	0	7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0	0	0	0	0	0	6
	3、其他	108	2	0	0	0	0	0	110
(七) 总计			2932	53	0	0	61	4	30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3	0	0	0	0	0	10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	总计
维持	纠正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结	总计
72	64	178	37	351	13	4	8	1	26	12	1	1	6	2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新要求和公众新期待，还有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

地方。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仍需提升，个别单位政策解读内容简单、形式单一；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存在人员配备不足、兼职多、流动性过快的问题。

针对存在问题，下一步，我市将着力加强政策解读质效，重点提升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化，探索建立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宣传解读模式，开发更多可读、可视、可感的政策解读产品，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传帮带”机制，对新上岗人员开展“面对面、手把手”指导，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水平，同时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和正面激励，增强队伍凝聚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市政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全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3940元。